#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仰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13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61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含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徐仰武所犯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又所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徐仰武（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326至32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於是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就此部分犯行加重其刑。

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所犯各次行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於是就其所犯各該犯行，均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同時具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適用，應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稱「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該所謂「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審之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指出其毒品來源是綽號「洋蔥」之人等情；嗣警方依被告之供述發動偵查，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查獲綽號「洋蔥」之楊宗德，檢察官偵訊後提起公訴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2月17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66603號函及所附解送人犯報告書、被告楊宗德警詢筆錄、毒品交易時地一覽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6日中檢介誠113偵48136字第1149171119號函、楊宗德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1570號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1至259、261、141至160、313至319頁），而依上開起訴書所載，楊宗德販賣毒品予被告之時間為113年8月31日、113年9月3日、113年9月6日、113年9月12日、114年7月10日，是在被告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甲基安非命他命之前，則被告此部分之毒品來源為楊宗德，堪可認定。是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部分，供出

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因而查獲上手楊宗德，此部分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且被告就此部分具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其毒品源自何人之謂。故其所犯倘係販賣毒品罪，則供出之毒品來源，自須係本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有適用之餘地。而所稱「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且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須具有先後及相當之因果關係。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審之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楊宗德，然楊宗德販賣毒品予被告之時間為113年8月31日、113年9月3日、113年9月6日、113年9月12日、114年7月10日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之販賣毒品時間為113年8月初、113年8月22日、113年8月25日之部分，係在前述楊宗德販賣毒品予被告時間之前，依上開說明意旨，楊宗德上開販賣毒品之行為顯非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此部分核與上開減刑規定要件尚有不符，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從而，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認此部分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容有誤會；然被告有配合警方偵辦之犯後態度，仍得作為本案

此部分量刑審酌之事項，併予敘明。

㈥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其明知毒品產生危害深遠，卻獲取利益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意圖營利持有第三級毒品，復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情，且數量高達數千包，所為助長毒品氾濫，對社會安全秩序影響甚鉅，是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均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有所不符，尚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撤銷原判決之刑部分並自為判決：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部分，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判決未予詳查，認此部分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之情形，無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尚有未洽。又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然被告配合警方偵辦之犯後態度，仍得作為本案此部分量刑審酌之事項，有如前述，是原審此部分之科刑，亦有不當。被告就原判決之刑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依前述固無理由，然其指摘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部分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或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因上開宣告刑撤銷而失其效力，亦應一併撤銷。

㈡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業因販賣毒品案件，經科刑確定並入監服刑後，甫於112年12月13日假釋出監（113年10月26日縮刑期

滿），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卻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販賣毒品之相類犯行，顯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嚴加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及積極配合警方偵辦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販賣次數、對象並非單一及所各次獲取之利益，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咖啡包數量甚多，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石材美容之工作，家中有爸爸、媽媽、姊姊、弟弟及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59頁；本院卷第33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酌以被告所犯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所犯均為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相關犯罪，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併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

| 編號 | 購毒者 | 主　　文 |
|---|---|---|
| 1 | 吳佩豫 | 徐仰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
| 2 | 吳佩豫 | 徐仰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
| 3 | 吳佩豫 | 徐仰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
| 4 | 黃昱翔 | 徐仰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
| 5 | 李承翰 | 徐仰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6 | 李承翰 | 徐仰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